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043的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郑康如；

电话：13268011790；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证明文件后附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

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已在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已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3月15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刘 浩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2) 执业证书复印件

		证书序号: 0021200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洛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 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5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1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023年 12月 29日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的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6158.86万元，资产总额为3973.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二	人工费用	人工费（注册会计师）	150,000.00	
		人工费（其他审计员）	132,000.00	
	人工费用小计		282,000.00	
三	其他费用	办公费	2,000.00	
		交通费	5,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7,000.00	
四	税金		19,400.00	增值税及附 6.72%
五	合理利润		6,000.00	
	合计(元)		314,4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下述组织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中元国际认证的评审,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为客户提供审计服务, 会计服务, 财务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认证证书编号: 23923Q00396R0M

组织机构代码(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867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本次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首次注册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签署:



中元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4545号A栋1502

TEL: 0755-85292950

FAX: 0755-85292579

<http://www.zygjrz.com>

本证书由中元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颁发,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本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http://www.zygjrz.com> 查询证书信息, 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33003012022ISS0420	
兹证明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信用代码：9144 0300 1923 6088 67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001-10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ISO/IEC 27001:2022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为客户提供审计服务，会计服务，财务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活动。（适用性声明：SZJA-ISMS-A-02 B/0）	
本次发证日期：2024-09-29	本次有效日期：2025-10-12
首次注册日期：2022-10-13	注册有效日期：2025-10-12
	
签发： 	
本证书由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本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zbtrzn.cn）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中标通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 4545 号 A 栋 707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 关键页	履约 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完成 情况
1	深圳市 福田区 教育局	2023 年福田区教育系统 法人经济责任审计 服务（B 标段）	有	满意	朱先生 23803702	已完成
2	深圳市 龙岗区 教育局	龙岗区 2023 年公办教育 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及 4 所政府资助学校 2022 年 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 （二标段）	有	满意	黄老师 89551951	已完成
3	深圳市二 十二高级 中学	2021 年至 2022 年财务 收支专项审计	有	满意	王先生 13924670511	已完成
4	深圳市南 山区前海 小学	2019-2020 年财务收支专 项审计	有	满意	郭老师 18925285941	已完成
5	深圳市福 田区科技 中学	2019-2021 年财务收支专 项审计	有	满意	余赛 13631510916	已完成

注：合同关键页和履约评价后后附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①合同关键页

采购审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项目于2023年5月19日由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委托代理机构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招标结果确定由乙方提供“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B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格式范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

中标项目编号：FTZX20230426007。

项目地点：招标书列明的B包附表对应单位。

项目规模范围：招标书列明的B包（见附表）。

中标项目总金额：人民币¥453,440.00元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工作期限自双方签订协议书之日起计120日历日。各阶段工作时间约定如下：

（一）9月15日前完成底稿取证工作，被审计单位及法人签章确认工作，装订成册归档等。

（二）9月30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工作。

（三）10月31日前完成审计报告及查出问题整改清单、数据汇总、汇总报告等工作，并装订成册归档。

三、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审查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审查贯彻执行政府经济法规、政策、决策落实情况；审查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审查部门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审查三公经费开支情况；审查教育经费开支的合理性、合规性、合法性；审查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采购验收、固定资产管理、低值资产（含物资耗材）出入库台账的管理；审计数据汇总及本组审计汇总报告；跟踪审查单位以往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审查其它事项。

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底稿（以电子文本为主）；编制审计报告并完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程序；经审核后修定审计报告，报告应包括被审计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履职评价，问题责任认定，适用法规，整改建议等；对问题进行分类归纳汇总，编制汇总式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进行分析整理，形成审计问题整改清单及整改意见函。

（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福田区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规定，依照业务程序实施审计。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归纳及核实，负责设计审计工作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为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及结论性文书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等。

2、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审计信息保密工作，并对保密工作担负全部责任。对在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单

整（¥453,440.00 元）。该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五险一金、福利等）、意外保险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会发生的费用。

（二）费用支付：开展工作 1 个月后首付 20 万元，余款在审计服务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53,440,00 元。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因乙方原因或国家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收款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帐号：40000 91909 10073 5970

七、组成本协议的有效文件

本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其他补充约定。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八、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一）乙方向甲方报送审计报告，每个单位的审计报告一式 5 份。

（二）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分发、使用审计报告。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协议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协议书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协议书的有效期

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书所约定截止之日止。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书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B包)单位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余巍

2023 年 5 月 26 日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徐永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附： 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B包）单位

序号	学校名称	负责人	审计期间	说明
38	翰林实验学校附属幼儿园	黄慧玲	20.08-23.06	离任
39	荔园外狮岭校区附属幼儿园	康黎	20.01-23.06	离任
40	景鹏小学附属幼儿园	曾永忠	20.05-23.06	离任
41	福民小学附属幼儿园	何自谦	20.05-23.06	离任
42	华新小学附属幼儿园	吴玉凤	20.01-23.06	离任
43	益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冉华	20.01-23.06	离任
44	东海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廖少林	20.01-23.06	离任
45	景莲小学附属幼儿园	马波	20.05-23.06	离任
46	石厦学校附属幼儿园	唐丽萍	20.01-23.06	离任
47	新洲中学附属幼儿园	吴磊	20.08-23.06	离任
48	新沙小学第二附属幼儿园	吴辉斌	20.08-23.06	离任
49	福南小学附属幼儿园	耿媛	20.08-23.06	离任
50	外国语高级中学附属幼儿园	尹秀勤	20.05-23.06	离任
51	上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刘青	20.01-23.06	离任
52	梅园小学附属幼儿园	王伟坚	20.08-23.06	离任
53	福华小学附属幼儿园	陈振朝	20.01-23.06	离任
54	全海小学附属幼儿园	陶卓娅	20.01-23.06	离任
55	益强小学附属幼儿园	胡刚	20.01-23.06	离任
56	福田小学附属幼儿园	洪泽清	20.01-23.06	离任
57	下沙小学附属幼儿园	姚莉	20.01-23.06	离任
58	绿洲小学附属幼儿园	杨一平	20.01-23.06	离任
59	皇岗小学附属幼儿园	刘学金	20.01-23.06	离任
60	天健小学附属幼儿园	刘红萍	20.01-23.06	离任
61	第六幼儿园	刘亮	19.10-22.12	离任
62	金沙幼儿园	刘亮	20.08-22.12	离任
63	第二实验学校附属幼儿园	邓宇	21.08-23.06	离任
64	学前教育中心	刘成杰	21.09-23.03	离任
65	景鹏小学	周元	20.01-22.12	
66	福南小学	邱坤彬	20.01-22.12	
67	皇岗小学	杨士胡	20.01-22.12	
68	梅丽小学	黄广旭	20.01-22.12	
69	全海小学	曾曦	20.01-22.12	
70	景田小学(福田区外国语小学)	张也	21.07-22.06	离任
71	福田中学	王德久	20.01-22.12	
72	彩田学校	徐连佳	20.01-22.12	
73	教科院	郭其俊	20.01-23.06	
74	梅山学校	李红梅	21.04-22-06	离任



采购审计服务协议书-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就“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B 包）”项目（以下简称“B 包项目”）签订了采购审计服务协议书，甲方因工作安排对 B 包项目中部分审计对象涉及的审计期间进行了调整。根据采购审计服务协议书第十二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补充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甲方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委托代理机构友和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招标结果确定由乙方提供“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B 包），中标项目编号：FTZX20230426007；项目地点：招标书列明的 B 包附表对应单位；中标项目单价 3,763.00 元/会计年度。

根据甲方提供的审计单位增补说明，对景鹏小学附属幼儿园等 8 家被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进行延长调整，合计增加审计工作量 30 个月，折合 2.5 个会计年度。审计期间进行延长调整的明细见附表 1。

二、协议内容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协议书之日起生效，并按双方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采购审计服务协议书约定的审计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二)景鹏小学附属幼儿园等 8 家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对应的审计期间见附表 2。

(三)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采购审计服务协议书第十二条“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同等法律效力。”之约定，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要求与原协议保持不变。

三、价款及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B 包）乙方的中标项目单价 3,763.00 元/会计年度，作为本次补充协议增加的审计年度计价依据。本次审计工作量 30 个月，折合为 2.5 个会计年度，按原中标项目单价 3,763.00 元/会计年度计算，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元整（¥9,400 元）。该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五险一金、福利等）、意外保险费、培训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会发生的费用。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审计报告并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乙方的收款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银行帐号：40000 91909 10073 5970

四、本协议书的有效期

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

所约定服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五、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采购审计服务协议书中关于双方的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同样适用本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采购审计服务协议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余巍

2024 年 / 月 24 日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徐如

2024 年 / 月 24 日

②履约评价表

采购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福田区教育系统法人经济责任审计		项目编号	FTZX20230426007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朱先生 0755-23803702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张捷 0755-26996169
合同金额	人民币462,840.00元	合同履约	自2023.5.26至2024.3.31	
评价内容	评 价 意 见			
人员履约	1、人员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2、是否存在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 ☐ 是 ☒ 否			
	3、主要人员变动是否与委托单位沟通: ☒ 是 ☐ 否			
进度履约	1、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工作: ☒ 是 ☐ 否			
	2、服务完成时间: ☐ 提前 ☒ 准时 ☐ 延期			
	3、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报告: ☒ 是 ☐ 否			
质量履约	1、提交的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是 ☐ 否			
	2、提交的正式报告是否符合委托方格式要求: ☒ 是 ☐ 否			
	3、是否履行了意见征询和底稿、报告确认程序: ☒ 是 ☐ 否			
	4、底稿是否按协议要求保存归档: ☒ 是 ☐ 否			
服务履约	1、服务项目是否有专人与委托方保持联络: ☒ 是 ☐ 否			
	2、重大问题是否与委托方保持了沟通: ☒ 是 ☐ 否			
	3、对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提出的疑问是否及时解决: ☒ 是 ☐ 否			
	4、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被投诉情况: ☐ 有 ☒ 无			
项目成员	项目总负责: 何新苗, 现场项目总负责: 张捷 其他项目成员: 黄桂钱、张捷、谢珍芳、周颜、杨惠、张承孚、陈泽安、叶素婷、魏家艳、徐文欣、朱红丽、张艺博、李鸿珍、杨万利、黄康冰、郑康如等22人参与			
综合评价	对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为: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盖章:  2024年4月3日			

2-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①合同关键页

龙岗区 2023 年公办教育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及 4 所政府资助学校 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二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 2023 年公办教育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及 4 所政府资助学校 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LGCG2023000026（A 包）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3 年 3 月 14 日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总价：

人民币（大写含税）伍拾捌万贰仟元整（¥582,000.00）。其中：

1. 29 所公办学校经济责任审计服务支付固定价格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
2. 4 所政府资助学校审计服务支付固定价格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3. 预估 10 所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费用据实支付，每审计一所学校（幼儿园）支付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元整（¥10,600.00），按实际委托数量结算，支付上限为 10 所，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整（¥106,000.00）。

二、服务期限：

外勤工作时间安排在 3-10 月（具体以现场实际安排为准，外勤不少于 50 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完成全部审计工作任务，达到验收要求。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审计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审计费、业务费、差旅费、餐费、税费等所有与本次审计有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四、审计业务和要求

（一）审计范围

本项目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 29 所公办学校；第二部分为 4 所政府资助学校；第三部分为预估 10 所 2023 年校（园）长离任的公办教育单位，最终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委托项目数量和乙方投标报价计算为准，支付上限数量为 10 所，上限金额为 10.6 万元。

其中，第一部分的 29 所学校名单如下：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预计审计期间
1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星河学校	2019.7-2023.4
2	深圳市龙岗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2019.8-2023.4
3	深圳市龙岗区龙园意境小学	2019.7-2023.4
4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小学	2019.7-2023.4
5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天成学校	2019.7-2023.4
6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2019.8-2023.4
7	深圳市龙岗区实验学校	2019.9-2023.2
8	深圳市龙岗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知新学校	2019.10-2023.2
9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学	2019.7-2023.2
10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2019.7-2023.2
11	深圳市龙岗区兰著学校	2019.7-2023.2

1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学	2019.7-2023.2
13	深圳市龙岗区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龙岗学校	2019.8-2023.2
14	深圳市龙岗区深圳中学龙岗学校	2019.9-2023.2
15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实验学校	2020.8-2023.2
16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可园学校	2020.8-2023.2
17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	2020.8-2023.2
18	深圳市龙岗区石芽岭学校	2020.8-2023.2
19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学校	2020.8-2023.2
20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学	2021.2-2023.2
21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中学	2021.2-2023.2
22	深圳市龙岗区新亚洲学校	2021.2-2023.2
2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贤义外国语学校	2021.2-2023.2
24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云和学校	2021.2-2023.2
25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城外国语学校	2021.2-2023.2
26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学校	2021.2-2023.2
27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兰陵学校	2021.2-2023.2
28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初级中学	2021.4-2023.2
29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外国语学校	2021.4-2023.2

第二部分的4所政府资助学校名单如下：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预计审计期间
1	深圳市龙岗区天誉实验学校	2022.1-2022.12
2	深圳市龙岗区麓城外国语小学	2022.1-2022.12

3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乐城小学	2022. 1-2022. 12
4	深圳市龙岗区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大运学校	2022. 1-2022. 12

（二）审计内容

1. 主要审计内容。

（1）对公办学校校长任职期间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应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包括：

①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国家和学校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②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③本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④是否按《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要求，对有关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及有关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

⑤基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⑥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⑧其他审计事项，必要时需对以前年度事项进行延伸审计。

（2）对天誉实验学校等 4 所政府资助学校 2022 年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包括：

①政府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拨付文件要求，是否符合效益性要求；

②是否按《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要求，对有关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政府资助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资金拨付文件要求进行核算；财务报告及有关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是否完

整、真实、合法；

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④预算执行情况，政府资助的生均经费年度拨付、使用及结余情况；

⑤薪酬发放情况，是否按相关管理规定发放行政岗位等岗位的薪酬；

⑥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⑦其他审计事项，必要时需对以前年度事项进行延伸审计。

2. 审计重点。

本次审计的重点为公办学校（幼儿园）及天誉实验学校等 4 所政府资助学校的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设备物资及服务购置、工程建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午餐午休专项经费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经费管理、特色教育经费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等事项，具体以龙岗区教育局最新要求为准。

（三）审计人员要求

按乙方入围项目时承诺的人员资质及数量安排审计小组人员，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投标文件承诺的资质条件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可不常驻采购单位
2	审计小组长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3	审计人员	8	一名注册会计师，三名会计师（或审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合计		13		

1 名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的沟通协调、计划总结及质量把控工作，可不常驻采购单位；12 名审计工作人员分成 4 组，每组 3 人（1 位审计小组长和 2 位审计人员），需在指定时间常驻采购单位审计点。在完成临时性发生的校长（园长）离任审计任务时，每个被审计单位只需其中一组审计人员驻点审计。

（四）审计工作要求

本次审计工作共有三个重要阶段：审计外勤阶段（工作日外勤具体时间为 9:00-18:00）、审计意见反馈阶段和审计报告阶段。本次审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外勤阶段需接受甲方的考勤；整个审计过程，乙方要保持同甲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2. 审计人员对其在开展审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1、对每所学校（幼儿园）的每任负责人出具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备案的正式审计报告1份（如审计期间该单位有两任负责人，则出具两份审计报告，以此类推），审计报告一式四份；每份审计报告附上一份问题清单（格式由甲方定）。

2、对于承接的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出具4份汇总概括的审计结果报告（该项目涉及三类被审计单位，每一类出具一份审计结果报告，再就该标段的所有被审计单位出具一份综合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审计基本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出现的频率（占比）、提出的整改建议等。

3、整理工作底稿，制作成电子档案，以U盘或光盘的形式移交。

4、提供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服务。

七、付款方式

甲方就服务事项分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如下：

1. 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乙方先行出具等额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支付29所公办学校和4所政府资助学校审计服务50%的项目款，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00）；

2. 29所公办学校和4所政府资助学校审计项目外勤工作结束，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先行出具等额发票及相关报账材料，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支付29所公办学校和4所政府资助学校审计服务40%的项目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零肆佰元整（¥190,400.00）；

3. 乙方完成29所公办学校和4所政府资助学校审计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行出具等额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支付29所公办学校和4所政府资助学校审计服务10%的尾款，即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整（¥47,600.00）；

4.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临时性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务，2023年12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先行出具等额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据实支付服务费（每所10,600.00元，按实际委托数量结算，支付上限为10所，支付上限金额为106,000.00元）。

5. 因财政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2. 双方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单位备案通过后生效。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书。

5.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承担限额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地址：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0755-89551951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联系人：张捷

电话：0755-226764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支行

账号：40000 91909 10073 5970

签约时间：2023年3月21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②履约评价表

采购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公办教育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及 4 所政府资助学校 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服务采购（二标段）		项目编号	LGCG2023000026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黄老师 89551951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张 捷 226766410
合同金额	人民币 582,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内容	评 价 意 见			
人员履约	1、人员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 是 ☐ 否			
	2、是否存在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 ☐ 是 ☒ 否			
	3、主要人员变动是否与委托单位沟通： ☒ 是 ☐ 否			
进度履约	1、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工作： ☒ 是 ☐ 否			
	2、服务完成时间： ☐ 提前 ☒ 准时 ☐ 延期			
	3、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报告： ☒ 是 ☐ 否			
质量履约	1、提交的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是 ☐ 否			
	2、提交的正式报告是否符合委托方格式要求： ☒ 是 ☐ 否			
	3、是否履行了意见征询和底稿、报告确认程序： ☒ 是 ☐ 否			
	4、底稿是否按协议要求保存归档： ☒ 是 ☐ 否			
服务履约	1、服务项目是否有专人与委托方保持联络： ☒ 是 ☐ 否			
	2、重大问题是否与委托方保持了沟通： ☒ 是 ☐ 否			
	3、对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提出的疑问是否及时解决： ☒ 是 ☐ 否			
	4、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被投诉情况： ☐ 有 ☒ 无			
项目成员	项目总负责：张开智，现场项目总负责：谢珍芳 其他项目成员：徐大为、黄桂钱、韩文秀、张捷、李鸿珍、罗李、周国雅、周颜、陈泽安、徐文欣、王婷、柯淑云			
综合评价	对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为：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盖章：  2024年3月12日			

3-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①合同关键页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书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u>2021</u> 年 <u>7</u> 月 <u>1</u> 日至 <u>2022</u> 年 <u>6</u> 月 <u>30</u> 日内的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和期间	
1、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期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以利于甲方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活动。	
2、委托期间	
本次委托期间为 <u>2021</u> 年 <u>7</u> 月 <u>1</u> 日至 <u>2022</u> 年 <u>6</u> 月 <u>30</u> 日。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2、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相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职责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 <u>叁</u> 份。	
3、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4、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第 1 页 共 3 页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注册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但协议中有关保密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7月1日

乙方：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7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深圳

②履约评价表

采购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收支专项审计		项目编号	X202200062
采购单位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075522671430
合同金额	人民币 36000 元	合同履约	自 至	
评价内容	评 价 意 见			
人员履约	1、人员安排是否与承诺一致： ☒ 是 ☐ 否			
	2、是否存在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 ☐ 是 ☒ 否			
	3、主要人员变动是否与委托单位沟通： ☒ 是 ☐ 否			
进度履约	1、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工作： ☒ 是 ☐ 否			
	2、服务完成时间： ☐ 提前 ☒ 准时 ☐ 延期			
	3、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报告： ☒ 是 ☐ 否			
质量履约	1、提交的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是 ☐ 否			
	2、提交的正式报告是否符合委托方格式要求： ☒ 是 ☐ 否			
	3、是否履行了意见征询和底稿、报告确认程序： ☒ 是 ☐ 否			
	4、底稿是否按协议要求保存归档： ☒ 是 ☐ 否			
服务履约	1、服务项目是否有专人与委托方保持联络： ☒ 是 ☐ 否			
	2、重大问题是否与委托方保持了沟通： ☒ 是 ☐ 否			
	3、对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提出的疑问是否及时解决： ☒ 是 ☐ 否			
	4、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被投诉情况： ☐ 有 ☒ 无			
项目成员	谢珍芳、吴美霞、李鸿珍、徐文欣			
综合评价	对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为：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盖章： 2023 年 1 月 8 日			

4-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小学

①合同关键页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小学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以及对甲方现行内控制度进行评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和期间 （一）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审计期间的内控、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以客观反映委托审计期间内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以利于甲方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务收支活动。 （二）委托审计期间 本次委托审核期间为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2.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相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之前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叁 份。 3. 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院，任何一方提起诉讼，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九、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小学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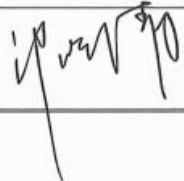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2 月 1 日

②履约评价表

采购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财务收支、 资产管理审计及现行内控制度评价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郭老师 18925285941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郑康如 075522671430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2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评价内容	评 价 意 见			
人员履约	1、人员安排是否与承诺一致： ☒ 是 ☐ 否			
	2、是否存在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 ☐ 是 ☒ 否			
	3、主要人员变动是否与委托单位沟通： ☒ 是 ☐ 否			
进度履约	1、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工作： ☒ 是 ☐ 否			
	2、服务完成时间： ☐ 提前 ☒ 准时 ☐ 延期			
	3、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报告： ☒ 是 ☐ 否			
质量履约	1、提交的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是 ☐ 否			
	2、提交的正式报告是否符合委托方格式要求： ☒ 是 ☐ 否			
	3、是否履行了意见征询和底稿、报告确认程序： ☒ 是 ☐ 否			
	4、底稿是否按协议要求保存归档： ☒ 是 ☐ 否			
服务履约	1、服务项目是否有专人与委托方保持联络： ☒ 是 ☐ 否			
	2、重大问题是否与委托方保持了沟通： ☒ 是 ☐ 否			
	3、对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提出的疑问是否及时解决： ☒ 是 ☐ 否			
	4、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被投诉情况： ☐ 有 ☒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项目组成员：高湖、谢珍芳、周国雅、李鸿珍			
综合评价	对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为：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评价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5日			
评价部门	前海小学招标小组		签字：	

5-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学

①合同关键页

委托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学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内控制度、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和期间

（一）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委托审计期间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以客观反映委托审计期间内甲方内部控制、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以利于甲方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活动。

（二）委托审计期间

本次委托审计期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相关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应于2022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所约定的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但合同中有关保密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如乙方未违约的，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注册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选择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学

乙方：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②履约评价表

采购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学财务收支情况内部审计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余骞13631510916
供应商名称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及电话	郑康如075522671430
合同金额	人民币40000.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6月13至6月17日	
评价内容	评 价 意 见			
人员履约	1、人员安排是否与承诺一致： ☒ 是 ☐ 否			
	2、是否存在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情况： ☐ 是 ☒ 否			
	3、主要人员变动是否与委托单位沟通： ☒ 是 ☐ 否			
进度履约	1、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工作： ☒ 是 ☐ 否			
	2、服务完成时间： ☐ 提前 ☒ 准时 ☐ 延期			
	3、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正式报告： ☒ 是 ☐ 否			
质量履约	1、提交的报告初稿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是 ☐ 否			
	2、提交的正式报告是否符合委托方格式要求： ☒ 是 ☐ 否			
	3、是否履行了意见征询和底稿、报告确认程序： ☒ 是 ☐ 否			
	4、底稿是否按协议要求保存归档： ☒ 是 ☐ 否			
服务履约	1、服务项目是否有专人与委托方保持联络： ☒ 是 ☐ 否			
	2、重大问题是否与委托方保持了沟通： ☒ 是 ☐ 否			
	3、对被审计单位和委托方提出的疑问是否及时解决： ☒ 是 ☐ 否			
	4、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被投诉情况： ☐ 有 ☒ 无			
项目成员	谢珍芳、杨惠、黄康冰、徐文欣			
综合评价	对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为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盖章：  2022年6月17日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无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需要加以说明的内容

无